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1) 建議股份分拆 及 2)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

1)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經分拆股份。

待「股份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分拆將會生效。所有經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經分拆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以每手2,000股經分拆股份買賣。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推薦獨立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即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1,540,000股新現有股份(倘股份分拆於配發獎勵股份日期尚未生效)或(ii)3,080,000股新經分拆股份(倘股份分拆於配發獎勵股份日期已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9%，於配發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88%。

關連參與者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獎勵計劃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及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1)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經分拆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32,768,75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分拆生效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經分拆股份，其中1,065,537,500股經分拆股份將為已發行。

所有經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相似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經分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於股份分拆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經分拆股份買賣。

除於股份分拆生效前已出現之碎股外，預期股份分拆將不會產生任何現有股份之碎股。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分拆所涉的碎股買賣作出對盤安排。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向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就股份分拆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必要)。

上市及買賣

待經分拆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分拆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分拆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有關上市或買賣正在或現時建議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分拆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一(1)股現有股份等於二(2)股經分拆股份。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間任何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顏色為紅色)，以免費換領經分拆股份之新股票(顏色將為藍色)。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發出每張新股票或註銷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經分拆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起計第10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

買賣安排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經分拆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開始。現有股份及經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紅色)及新股票(藍色)形式)之並行買賣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

進行股份分拆之原因

建議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降低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股份分拆預期將導致股份之於聯交所的買賣價相應向下調整。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將降低買賣差價及改善經分拆股份買賣之流通性，並因此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

除將就股份分拆產生之開支(包括印刷費用及專業費用)外，實行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變更或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權利及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分拆對建議末期股息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有股份23.00港仙。倘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建議股份分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經分拆股份11.50港仙。有關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股東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

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
小時前)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批准股份分拆及獎勵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

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之預期刊發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落實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紅色)免費換領經分拆股份

新股票(藍色)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經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紅色)形式)買賣經分拆
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分拆股份買賣
經分拆股份(以經分拆股份新股票
(藍色)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經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紅色)及新股票(藍色)之
形式)開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紅色)形式)買賣經分拆
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經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紅色)及新股票(藍色)之
形式)結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於本公告內，上述預期時間表及其他地方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股份之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補充及修訂)，以為本公司提供渠道，(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議決建議獨立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發行及配發1,540,000股新現有股份(倘股份分拆於獎勵股份配發日期尚未生效)或3,080,000股新經分拆股份(倘股份分拆於獎勵股份配發日期已經生效)，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由於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下表載列將授予關連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詳情：

關連參與者姓名／名稱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數目	
	(倘股份分拆於配發日期尚未生效)	(倘股份分拆於配發日期已經生效)
翁培禾女士	1,540,000股 新現有股份	3,080,000股 新經分拆股份

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翁女士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翁女士已放棄就批准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獎勵股份將首先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9%及佔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8%。

根據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70港元，獎勵股份之總市值將為5,698,000港元。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權利可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59港元。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獎勵計劃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及
- 2) 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披露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即時歸屬。

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廳業務及食品生產。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視獎勵計劃為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渠道，有效激勵關連參與者積極為本公司締造更高回報。董事會亦視獎勵計劃為對關連參與者行業知識及

彼過往並未來以主要領導身份管理本集團餐廳業務的認可。就此而言，董事會非常重視關連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承擔以及留聘彼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薪酬政策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包括每月基金薪金及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回報及挽留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專業知識及長期承諾被視為對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持續增長至為重要。

鑑於董事會有意維持本公司不斷及可持續發展，和關連參與者就支持有關目標所具有的獨有價值，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整體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因為股份的授出與關連參與者的表現掛鉤。

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關連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獨特貢獻，尤其是其引入現代化企業管理策略、其於建設核心管理團隊的角色、其於培養獨特企業文化及組織精益化的努力，上述各項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皆為不可或缺，並被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背後的重重大動力。自上市以來，翁女士繼續藉著其於本集團在大中華各地區新業務的領導角色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當中彼在地方關係網絡建立、為本集團新業務建立合適管理團隊及制定核心策略方面擔當關鍵角色。

董事會亦為關連參與者考慮其他薪酬方案，包括加薪及授出購股權，但總括認為獎勵計劃是最佳選擇，因為(i)其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ii)其他高級管理層於本財政年度初亦獲授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所宣佈)。由於董事會視獎勵計劃為激勵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締造更高回報，其將致使股東整體價值得到提升，並有效抵銷因獎勵計劃而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

薪酬委員會之意見

總括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i)關連參與者的貢獻對本公司非常重要而且獨一無二；(ii)本集團將不會於獎勵計劃項下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iii)授出獎勵股份與酬謝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亦獲發股份)(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所公佈)一致；及(iv)預計獎勵計劃將作為關連參與者積極為本公司締造更高回報的主要激勵，有效抵銷新發行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及(v)關連參與者的薪酬待遇為認可其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的技能及貢獻並其長遠支持將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獎勵計劃被視為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及鑑於其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認同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認為獎勵計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各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上限股份數目限於佔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初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為53,168,625股股份。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仍可再授出52,086,125股股份。

關連參與者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翁女士持有10,355,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4%，須就批准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翁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翁女士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

翁女士已就批准獎勵計劃及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建議股份分拆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獎勵計劃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獎勵計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35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94%，故須放棄就批准獎勵計劃之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翁女士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獎勵計劃投票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分拆投票表決。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及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末期股息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獎勵計劃」	指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關連參與者為受益人而發行及配發的1,540,000股新的現有股份(倘股份分拆於獎勵股份配發日期未生效)或3,080,000股新的分拆股份(倘股份分拆於獎勵股份配發日期為有效)
「董事會」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且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關連參與者」或「翁女士」	指	翁培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分拆及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現有股份末期股息23.00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股份分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生效，則每股分拆股份將獲派付11.5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獎勵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以就獎勵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補充及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經分拆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兩(2)股經分拆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分拆股份」	指	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信託人」 指 Best Service Limited，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委任之信託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